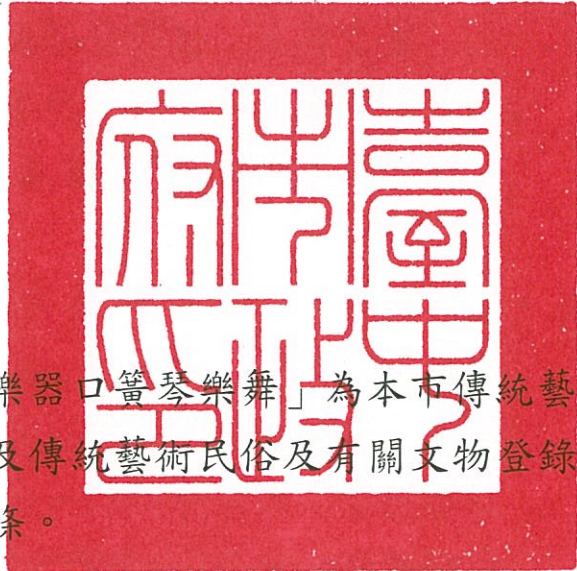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27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樂舞」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樂舞

二、分類：傳統表演藝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Payas·Temu 楊德福

(二)出生年份：民國18年(西元1929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和平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口簧琴吹奏屬泰雅族傳統文化之一，尤其能配合口唱及舞蹈者更是少見，保存者吹奏技法精湛、獨特，且能完整體現此項藝能，具特殊性。
- 2、由單簧至四簧口簧琴，吹奏樂舞藝能優秀，四簧琴甚至可吹奏出10種曲調，充分展現在地族群文化，具地方性。
- 3、吹奏搭配舞蹈，形成音樂與視覺之雙重美感，呈現泰雅族傳統文化之美，具藝術性。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市長林佳龍出國
副市長林陵三代行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	稱	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樂舞
分	類	傳統表演美術
技藝或藝能特色		<p>口簧琴是廣泛分佈於亞洲、歐洲、大洋洲的古老樂器，就型制外觀及牽引簧片振動的方式概可分為拉繩及彈撥兩大類。臺灣各地所分布者皆屬拉繩式。據 1943 年黑澤隆朝廣泛針對臺灣原住民族音樂的研究成果指出，原住民族各族中除達悟族外，各族皆有口簧琴。綜觀世界大部分民族所持有的口簧琴，絕大部分的民族僅有單簧者，至多為雙簧，唯獨臺灣的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的口簧樂器發展至五簧，這項獨特的口簧文化是世界民族音樂僅見的瑰寶。</p> <p>口簧琴泰雅語稱為 Lubuw，傳統上其樂音用於戀愛時戀人間近距離之傳遞訊息或歡樂時彈奏歌樂並搭配舞蹈。喪事期間則禁止使用。</p>
所在地		臺中市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	Payas · Temu 楊德福
	聯絡地址	臺中市和平區
登錄理由		<p>一、口簧琴吹奏屬泰雅族傳統文化之一，尤其能配合口唱及舞蹈者更是少見，保存者吹奏技法精湛、獨特，且能完整體現此項藝能，具特殊性。</p> <p>二、由單簧至四簧口簧琴，吹奏樂舞藝能優秀，四簧琴甚至可吹奏出 10 種曲調，充分展現在地族群文化，具地方性。</p> <p>三、吹奏搭配舞蹈，形成音樂與視覺之雙重美感，呈現泰雅族傳統文化之美，具藝術性。</p> <p>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 3 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70327 號